

## 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 核实专家组意见

依据晋自然资函电[2021]581 号及忻自然资发[2023]81 号、[2023]9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4 年 1 月 13 日，静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核实专家组(名单附后)对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专家组通过现场查看、听取矿方汇报、资料审核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质询等方式，对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进行了核实，形成核实意见如下：

#### 一、矿山概况

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静乐县双路乡神家村西，行政区划隶属静乐县双路乡管辖。采矿权人：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属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14090020107130077758，发证机关为忻州市自然资源局(忻州市国土资源局)，有效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 8.5 万吨/年，矿区面积 0.0492km<sup>2</sup>，开采深度：由 1680m 至 1600m 标高。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编号(晋市)FM 安许证字[2021]H533 号；企业名称：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杰；注册地址：静乐县双路乡神家村；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2021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 二、《方案》、《计划》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7年6月由山西中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省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取得晋九勘院审字[2018]013号)评审意见。

2023年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创建宇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方案》),并于2023年7月经静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备案。

### 1、2023年计划工程

2023年计划对露天采场2处平台治理,治理面积 $0.57\text{hm}^2$ 。土地平整 $1710\text{m}^3$ ,覆土厚度 $0.5\text{m}$ ,覆土量 $2850\text{m}^3$ ;对矿区内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在露天采场边坡及周边建立3个监测点,正常每月监测1次,在雨季、汛期需加密,一年预计监测36点/次。

### 2、2023年计划投资资金

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投资10.15万元。

## 三、《2023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山西中创建宇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矿山2023年度治理范围进行现场踏勘,对治理区进行航拍并形成影像图,对治理工程及资料进行复核,复核年度基金缴存

情况，编制了《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年度计划实施总结报告（2023年度）》。

### 1、上年度未完工程整改情况

2022年，由于矿方停产及疫情原因，导致作业单位无法入场进行监测，环境破坏与污染监测未完成。2023年矿山处于停产状态，未对环境破坏与污染监测进行监测。

### 2、2023年度完成工程情况

表1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计划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划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情况	完成率
(一)	采场平台治理	hm <sup>2</sup>	0.57	0.58	完成	100%
1	土地平整	m <sup>3</sup>	1710	1740	完成	100%
2	覆土	m <sup>3</sup>	2850	2900	完成	100%
(二)	监测工程					
1	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监测	点/次	36	人工巡查	完成	100%
(三)	其他工程					
1	洒水			四小时往返一趟		新增工程
(四)	资金	万元	<b>10.15</b>	<b>5.39</b>		

### 3、2023年度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本年度矿山所有治理工程均由矿山自己组织工程完成，根据矿山提供资料2023年度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投资治理费用为5.39万元。监测工程和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费用纳入生产成本，未单独计算。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费用缴存  
 矿山于2020年3月年矿山设立了恢复治理基金账户，2021年



12月21日已提取环境恢复治理基金4.5万元，未提取；2023年已提取环境恢复治理基金20万元，已经提取。截止2023年11月底，该矿山账户余额共计4.5万元。

#### 五、核实结论及建议

1、矿方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了本年度主体恢复治理任务，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验收。

2、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并解决现有基金账户存在问题，保证下一年度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3、年度完成投资未进行结算及审计，建议矿方完成相关手续。

复核验收专家组组长：





2024年1月15日

附表 2023 年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状态	停产	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能力	8.5万吨/年
	矿山现状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它地类	耕地		
矿山现状												
开挖破坏												
压占破坏												
裂缝及塌陷破坏												
其它破坏												
合计												
采空区面积 (井工开采)												
履行义务情况 (面积: ha)												
地质灾害治理												
生态环境治理 (工业场地、道路)												
土地复垦												
监测工程												
治理基金 (其中土地复垦保证金)												

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矿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核实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王红英	山西滹沱河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复垦	高级工程师	
赵斌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地质	高级工程师	

核实验收时间：2024年1月13日